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0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存款类产品

● 投资金额：26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起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购买了西安银行"稳利盈"1号D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购买了长安银行"息息添利"60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于2025年6月24日全部赎回，共收回本金250,000万元及收益6,726.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13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497.89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120,000	结息周期为1个月，结息日未支取则自动将资金本息转存下一个结息周期	赎回	3,228.83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60,000万元，其中拟购买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120,000万元、长安银行"季稳年增"1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132,042.50
2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53,000.00
3	100万吨/年中颗粒真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4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	120,000	1.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存单期限为60个月，存单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赎回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2.长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季稳年增"	140,000	1.8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末的21日	保本保证收益	无	-	-	否

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长安银行"季稳年增"的资金投向均为存款产品。本次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本次购买的长安银行"季稳年增"产品的结息周期为3个月，按季结息；购买的西安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二十四期5年"产品的存单期限为60个月，存单期限内可随时转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期限届满前转让赎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就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未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实际发生并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后，在公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向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6月2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惠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47,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87%；董事、副总经理林姗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8%；副总经理徐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8,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7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了《君禾股份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周惠琴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86,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47%，占其持股总数的25%；林姗姗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4%，占其持股总数的25%；徐海良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9%，占其持股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惠琴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9%；林姗姗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2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3%；徐海良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3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18%。

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惠琴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47,225股
持股比例	0.49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27,225股

股东名称	林姗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56,400股
持股比例	0.32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6,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10,000股

股东名称	徐海良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78,740股
持股比例	0.3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0,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67,84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主要系股权激励授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惠琴
减持数量	4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9～7.3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76,85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2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47%
当前持股数量	1,467,2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758%

股东名称	林姗姗
减持数量	243,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3,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19～7.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8,83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6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04%
当前持股数量	1,013,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595%

股东名称	徐海良
减持数量	319,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2日～2025年5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19,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21～7.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08,02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8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19%
当前持股数量	959,2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4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目前，"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7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情况概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沐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材料"）、江西邦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教育"）部分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沐邦新材料	中国银行包头市九原支行	15**********77	56,892,299.06	56,897,988.55	募集资金专户	尚未明确
	中国银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支行	15**********83	3,008.63	3,008.63	基本户	
邦宝教育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43	40,578,475.45	40,578,475.4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7,473,783.14	97,479,472.63		

二、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系自查得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案件情况尚不明确。

三、银行账户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12,443.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12,429.20万元（存在多轮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金静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金静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金静阳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金静阳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金静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于近日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金静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金静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金静阳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金静阳先生于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静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金静阳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金静阳先生在职期间参与开发及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作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与利益均归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金静阳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承诺》，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金静阳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金静阳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深耕智能家居及物联网云平台领域，已建立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研发创新能力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232人、1,352人及1,463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0.87%、31.94%、30.25%。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金静阳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通过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优化研发组织架构体系、持续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提升公司可持续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金静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煤业）、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平煤业）和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公司）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506,593.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33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能源集团通知，截至2025年6月23日，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407,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9,506,593.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实施前，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1,925,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0%；永安煤业、漳平煤业和股权公司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后，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33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其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6,16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永安煤业持有公司股份10,71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漳平煤业持有公司股份5,36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股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主体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投资"）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52,785,000	100%	4.02%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市支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	396,588,144	30.21%	212,250,000	212,250,000	53.52%	16.17%	0	0%	0	0%
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	52,785,000	4.02%	0	52,785,000	100%	4.02%	0	0%	0	0%
吴月华	1,231,600	0.0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50,604,744	34.32%	212,250,000	265,035,000	58.82%	20.1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9%，对应融资余额14,933.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4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7.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7%，对应融资余额41,903.30万元。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收入，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54.67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46	1.16
3	杨旭	450.00	1.08
4	刘蕴华	250.99	0.6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56	0.46
6	高军	174.17	0.42
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4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90	0.3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66	0.36
10	李长敏	135.80	0.33

注：以上持股数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54.67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46	1.16
3	杨旭	450.00	1.08
4	刘蕴华	250.99	0.6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56	0.46
6	高军	174.17	0.42
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	0.4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90	0.3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66	0.36
10	李长敏	135.80	0.33

注：以上持股数比例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5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金达威投资	是	11,000,000	5.20%	1.80%	2023-05-25	2025-06-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达威投资	211,712,732	34.71%	76,890,000	36.32%	12.6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7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922,654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59,104	1.67
4	伍文彬	24,646,410	1.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1,993	0.91
6	林泗华	14,194,738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3,500	0.48
8	北京久阳润泉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润泉东方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79,300	0.41
9	郑怀东	5,956,016	0.36
1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607,311	32.97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7,922,654	10.8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59,104	1.67
4	伍文彬	24,646,410	1.5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01,993	0.91
6	林泗华	14,194,738	0.86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3,500	0.48
8	北京久阳润泉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润泉东方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79,300	0.41
9	郑怀东	5,956,016	0.36
10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公司申报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BJQ902株+WD株）为新兽药，并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具体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BJQ902株+WD株）

英文名：Newcastle Disease,Infectious Bronchitis,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and Avian Influenza(H9 Subtype) Vaccine,Inactivated(Strain La Sota+Strain M41+Strain BJQ902+Strain WD)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61号

注册分类：三类

研制单位：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山东滨州沃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与含量：每0.5ml疫苗中灭活的NDV抗原含量为108.2EID50、IBV抗原含量为106.2EID50、IBDV抗原含量为108.2TCID50、AIV抗原含量为107.2EI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和H9亚型禽流感。免疫接种后14～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持续期雏鸡为3个月，成鸡为6个月。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市场背景情况

该新兽药为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农业农村部于2025年6月20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和H9亚型禽流感均是临床上影响重大的常见禽类疫病，长期给养禽业造成了巨大损失。该新兽药是公司首个禽类四联疫苗新药，其中，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采用细胞系进行增殖培养，抗原含量更高；该产品具有抗体产生快，保护力强且持续期长，同时可减少免疫次数降低应激等特点。

截止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份额。

三、该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的成功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产品及业务向多元化方向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公司将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请批准文号。

四、风险提示

该产品上市销售前尚需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因受产品试生产和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以及后续生产销售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该产品市场推广和经营销售情况不理想，可能存在该新兽药产品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